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苏中小综合〔2018〕208号

关于举办2018年“创客中国”江苏省区域赛暨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经信委（中小企业局），有关高校、服务机构：

为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“双创”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产融对接、项目孵化的平台，发掘和培育一批“双创”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，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，决定举办“2018年‘创客中国’江苏省区域赛暨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条件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组。

1、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中小微企业；于2015年1月1日之后注册设立，资产总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下，符合国家和省产业发展导向，运营情况良好，无违法经营等不良记录，企业主导产品有较好技术先进性。

2、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。

3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。

4、参赛选手为企业主要负责人，股权不低于30%或为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，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（1963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5、优先推荐下列项目：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；从事新兴产业、《中国制造2025江苏行动纲要》15个重点领域、同行业中技术领先、已获风险投资或银行等社会资本支持的创新创业项目；拥有与创新创业领域产品、服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的创新创业项目；符合本次大赛条件的各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（参加过工信部“创客中国”大赛的除外）。

（二）创客组。

1、遵纪守法的中国公民或团队。

2、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。

3、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二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项目报名和推荐。

1、请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经信委（中小企业局）广泛宣传，积极发动企业和创客报名参赛，其中创客项目要占30%以上。

2、请各产业园区、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、“双创”基地、高校等举办创新创业大赛，并进行项目推荐。

3、符合本次大赛条件的企业和创客，可通过大赛官网注册后直接报名。

报名截止日期为2018年4月30日，请各地认真做好项目组织、审查和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

在各单位推荐项目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选出入围预选赛的项目。

（三）预选赛。

5月份，组织多场区域预选赛，通过现场演示、答辩等环节，选出一批项目参加决赛。

（四）现场决赛。

决赛定于2018年6月上中旬举办。通过现场演示、答辩，按得分高低产生获奖项目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参赛选手登录江苏省中小企业网(<http://js.sme.gov.cn/>)，从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网上申报系统”栏目进行注册和申报。

各类证书、证明、合同、报表等材料在网上申报时应提供原件的扫描文件或数码照片。

申报系统将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开通。

四、奖励激励

（一）赛事奖励。

1、大赛总决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，可获得相应的奖金或证书。

2、大赛设立优秀组织奖，对大赛筹备和组织实施中工作突出，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。

（二）政策激励。

获奖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：

1、获奖项目优先参加与大赛相关的各种展览展示及推广活动，并在大赛官网上展示宣传。

2、向大赛合作的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银行机构推荐，进行投融资对接，争取资金支持。

3、安排创业导师、投资、管理和技术专家进行辅导和培训。

4、推荐 50 名优秀选手，参加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月份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的“2018 年‘创客中国’创新创业大赛”区域赛（通知请查询工信部企业函〔2017〕552 号）。请被推荐参赛者务必于 6 月 30 日前，登录大赛官网

(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/contest>) 注册报名并填写相关资料，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5、推荐 30 优秀选手，参加省人才办举办的“第六届中国江苏创新创业大赛”决赛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经信委：卞春阳；电话：025-86635039，13813892172。

丁锅林；电话：025-86637126，13913952016。

技术支持：李 锋；电话：18625107820。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8 年 3 月 30 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30 日印发
